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0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22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暂停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或转入,超过100万元/不

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顺序,本公司单笔累计将加上100万元的申购确认失败,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购额由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2)在本基金大额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3)自2022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0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要求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1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商报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了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的《债权人主张债权联合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与“宝升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转化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

公司债权人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安徽合泰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

公司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民生金融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

公司债权人江西瑞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至华宝信托,瑞盈资产将其对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7657(A类)、017658(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2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即满额的认购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限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81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均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可遵循各自系统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上,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vzq.com	0769-81212
2	江苏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dfarcb.com	061111
3	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anans.com	010-50013042
4	上海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www.fundao.com	400-799-1188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78-13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db.com.cn	96262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tja.com	400-888-6338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dfam.com	021-20200301
9	上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uaxin.com	021-68889202
1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ppay.com	021-30013000
11	上海银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yfund.com	400-118-1100
12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mfund.com	400-618-8787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com	400-900-9000
14	北京中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bfund.com	400-818-8888
15	北京信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xjt.com	010-60403628
1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ueqiu.com	400-818-8000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com	400-618-8088
18	北京晟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engshiv.com	400-818-8787
1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dlnw.com	400-899-1030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com	400-488-4000
21	蚂蚁基泰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com	021-54300003
22	江苏沃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xinfund.com	025-66961868
23	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om	400008821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	400-788-1887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400-999-7799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haosh.com	400-3032-4888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555
2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sike.com	400-820-0222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zs.com	400-999-1888
30	财信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cfjw.com	400-306-1188
31	南京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hjfund.com	400-158-0500
3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027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	400-888-1000-100
34	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95054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icbc.com.cn	95588
36	中国民生银行	http://mhb.com.cn	95568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cab.com	4008-800-8888 或 96511
38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sec.com	96518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cab.com	400-900-8028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400-888-6789
41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xsec.com	96011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1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现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半导体业务具有深厚的车载级产品制造,产品车规质量突出,应用广泛,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半导体的主要赛道,占比达一半左右。公司作为汽车半导体行业龙头,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汽车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2021年以来实现半导体业务持续增长。2021年,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80.03亿元,同比增长39.54%,净利润160.33亿元,同比增长146.31%。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9.48亿元,同比增长17.44%,实现净利润27.28亿元,同比增长34.80%。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单车功率半导体用量正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对公司的车用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加大,有望推动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未来几年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对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需通过自有产能建设,向外“能扩”至新产品研发等方式予以实现。

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是在“晶圆”生产,考虑到12英寸“产线”设备、工艺技术更为先进,闻泰芯片具有的产品主要是与晶圆生产,与鼎泰芯具有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性能,符合公司半导体产品的长期发展规划。此外,公司与鼎泰芯长期合作的唯一客户,因公司半导体产品具有车规质量标准、工艺独特性,车规认证时间长达12-34年,生命周期长(通常在10年以上)等特点,需与合作伙伴制定产能以保障产能,产能维持稳定产能合作,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基于公司半导体业务的产能需求与产品匹配,新增行业产能及产能模式,公司于2022年起与鼎泰芯开展晶圆代工合作,预计未来四年期间(临2023年-2026年)双方合作的总合同金额将达68亿元人民币,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的表述,总合同金额为预计,具体价格、数量、金额等合作事宜在具体协议中另行约定,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最终相关合同总金额达68亿元人民币,则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超出68亿元人民币,超出部分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主要关联交易

鼎泰芯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起对外投资设立12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12英寸晶圆制造中心”)的运营运营主体,考虑到12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大、前期盈利能力较弱,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以及项目前期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鼎泰芯拟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12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由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建设,用于推动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业务在产能和规模,满足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能需求。截至目前,鼎泰芯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控股股东闻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了相关承诺,未来在条件成熟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闻泰科技集团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控股股东优先将所持闻泰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建设12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目标资产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目前,该12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计划于第一季度逐步投产,满足上市公司优先购买条件。在此背景下,由鼎泰芯作为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代工领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法大厦门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5日,即2022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参见投资者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A进行多次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若委托A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大会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填写不完整、未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签字或经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 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678903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